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7
交易代码	006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1,763,941.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风险预算模型与宏观基本面分析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本基金将根据整体的目标风险（目标波动率、最大回撤等），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风险预算，通过风险预算得到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后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并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已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36161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73,059.06
本期利润	23,999,769.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6,334,965.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9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2%	0.09%	1.31%	0.22%	-0.59%	-0.13%
过去三个月	1.02%	0.07%	-0.32%	0.29%	1.34%	-0.22%
过去六个月	2.67%	0.05%	5.36%	0.30%	-2.69%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69%	0.05%	4.47%	0.29%	-1.78%	-0.24%

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 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t-1)-1] +8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t-1)-1 ；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Tt=1(1+benchmark)]-1

其中，T=2,3,4,…；∏Tt=1(1+benchmark)表示1日至T日的(1+benchmark)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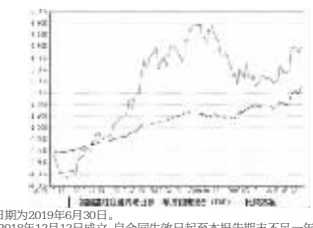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3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5.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等一百三十七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曙尧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	2018-12-13	2019-06-11	11	硕士，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2012年2月至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兼任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子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5-31	-	7.8	硕士，自2011年07月至2012年01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部研究员；2012年01月至2013年12月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投资助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05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高级投资经理、总监；2017年0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FOF投资经理，现任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为投资者诚心和分散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一季度在中美贸易争端缓解和美联储降息预期抬升的驱动下，全球风险资产出现了一轮大幅上涨，估值自低位提升是权益资产上涨的主要推动力，盈利端则始终是压制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提升的核心因素。进入二季度后，市场对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期出现恶化，美国10年期和3个月国债收益率的多次倒挂使得市场对于美国经济放缓乃至步入衰退的担忧程度加大，美联储降息概率走强，资本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无风险利率中枢下行，风险资产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环境恶化以及货币政策边际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一季度的大幅上涨之后呈现宽幅振荡分化的格局。国内经济数据先上后下，制造业表现较弱，地产及基建投资助力经济企稳。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逐步完成建仓的阶段，主要采用债券基金为组合积累安全垫的策略，随着净值水平的逐步走高，并结合对权益市场的判断，在二季度市场风险偏好波动下行的过程中逐步完成了基金契约规定的建仓期满后的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约束，在此过程中也实现了较为稳定的净值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269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当前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处于历史较低水位，风险偏好依然受到经济增长放缓和贸易环境恶化忧虑的压制。盈利端虽然仍在下行过程中，但可以看到基数效应影响下成长股的盈利下行已经开始出现显著改善，以消费为代表的核心资产业绩则具备较强韧性。随着财政政策的积极发力和企业融资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预计盈利底部大概率能够在未来一年中出现，在此过程中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将逐步孕育。债券市场方面，随着美国即将进入降息周期，我国货币政策依然有进一步的宽松空间，能够在保持流动性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引导融资利率下行，信用利差的下行进程和节奏短期受到问题银行被接管事件影响，中期将取决于利率下行的传导机制是否能够畅通，整体而言利率水平还是易下难上，固定收益资产依然有较高的配置价值。本基金作为一款以养老保障为目标的稳健型FOF，将在目标风险的约束下，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对组合波动率进行有效管理，努力追求长期的稳定回报，为持有人的养老需求提供切实保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02,005.52	178,792,321.68
结算备付金	3,572,706.25	-
存出保证金	124,258.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468,469.28	347,092,622.18
其中：股票投资	10,148,165.00	-
基金投资	795,756,991.48	166,197,622.78
债券投资	121,563,312.80	180,894,99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1,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8,451.86	-
应收利息	2,253,775.56	6,736,131.67
应收股利	13.23	16,907.92
应收申购款	296,059.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24,123.89	377.16
资产总计	936,839,863.83	883,938,36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9,836.39	377,287.61
应付托管费	122,845.55	86,472.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4,311.41	-
应交税费	18,233.33	4,870.9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671.58	-
负债合计	504,898.26	468,630.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1,763,941.99	883,260,240.36
未分配利润	24,571,023.58	209,48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334,965.57	883,469,72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839,863.83	883,938,360.6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69元，基金份额总额911,763,941.9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6,814,874.81
1.利息收入	7,436,647.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6,538.11
债券利息收入	6,555,510.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4,598.2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27,770.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46,326.15
基金投资收益	-169,316.83
债券投资收益	-1,146,878.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11,797,639.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6,710.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3,746.73
减：二、费用	2,815,105.28
1. 管理人报酬	1,362,334.80
2. 托管费	738,083.7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44,982.55
5. 利息支出	329,553.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9,553.72
6. 税金及附加	19,316.44
7. 其他费用	120,834.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99,769.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9,769.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2月13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3,260,240.36	209,489.58	883,469,729.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999,769.53	23,999,769.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503,701.63	361,764.47	28,865,466.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503,701.63	361,764.47	28,865,466.1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1,763,941.99	24,571,023.58	936,334,965.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2月13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48号《关于准予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2月7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7606_B2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882,781,505.87元，折合882,781,505.87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78,734.49元，折合478,734.49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883,260,240.36元，折合883,260,240.36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O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30%。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6.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基金投资

申购基金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申购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赎回基金于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赎回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确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买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资产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负债的估值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2)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在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